

#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

編 號	5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 由	<p>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民眾舉發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王偉誠區長（時任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）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之情事，敬請討論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0711 號及同年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551 號、同年 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74 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7 月 2 日中檢輝謙 101 選偵 19 字第 072784 號函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分別規定：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 （二）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 （三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 （四）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 （五）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 （六）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 （七）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</p> <p>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規定：（一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多增列或署名推薦五字。此部分略有所差異外，餘文字敘述皆相同。</p> <p>三、業經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一致審議通過，因王偉誠區長（時任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）餐會行為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要件不合，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證內容：王區長到場係屬機關辦理例行活動，並禮貌性陪同參加來賓敬酒、寒暄，無主動為特定選舉對象助選之行為、言論，故決議建請不予裁罰。</p> <p>四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影本（如後附）。</p>		
辦 法	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	
決 議	<p>一、建請不予裁罰，照辦法通過。</p> <p>二、不起訴處分書提及有關違反行政中立部份，送請臺中市政府參處。</p>		